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羅明玲  
電話：06-6322231轉5116  
傳真：06-6356540  
電子信箱：per2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人字第1140416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  
防制及處理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就業促進科、勞動條件科、勞資關係科、勞安福利科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  
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副本：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莊專門委員室、蔡專門委員室、人事室

局長王鏗基

裝

訂

線